第十四章 多数人侵权: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 一、概念

- 没有共同故意的数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同一损害的情形
- 1171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 损害的,行为人承担<mark>连带责任</mark>
- 1172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mark>能够确定</mark>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 eg.甲以"学术打假斗士"自居。凡学术界与其有仇者,必给对方扣一顶学术造假的帽子。其与乙有仇,甲便捏造了一篇有关乙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文章投给了A报纸文艺版,编辑一看此文吸引眼球,立即刊登。后乙对甲和A报纸提起名誉权之诉。
 - 甲——捏造文章侵害名誉; A报纸——过失未尽审查义务
- 二、&共同侵权行为的区别
 - (一) &共同加害行为区别
 - 主观要件——存在共同过错
 - 责任——连带/按份
 - (二) &共同危险行为区别
 - 1、因果关系类型不同
 - 无——明确的
 - 共同——潜在的
 - 2、责任承担不同
 - 无——连带/按份
 - 共同——连带

• 三、构成要件

- 1、数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无意思联络
 - 数人
 - 无,有的话就是共同加害
- 2、造成了同一损害
 - 分别实施的行为均存在因果关系
- 3、侵权行为与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
 - (1) 连带——聚合的因果关系
 - 每个行为在原因力上是相等的,可以相互替代
 - (2) 按份——结合
 - 每个行为都不足以
 - (3) 聚合+结合——一般出现在环境保护案件当中

- eg.ABC三个工厂向河里排污,A、B两个厂的排放量足以导致下游养殖户的水产品全部死亡,C的排放量不会导致此种后果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 第1款 两个以上污染者分别实施污染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一个污染者的污染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规定请求污染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mark>第2款</mark> 两个以上污染者分别实施污染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一个污染者的污染行为都不足造成全部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规定请求污染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3款 两个以上污染者分别实施污染行为造成同一损害,部分污染者的污染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部分污染者的污染行为只造成部分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规定请求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污染者与其他污染者就共同造成的损害部分承担连带貢任,并对全部损害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足以——连带责任—全部
 - 不足以——按份责任—不承担全部

• 四、法律后果

- 178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mark>外部责任</mark>
 -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内部责任

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